國立故宮博物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- 壹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稱本院)為辦理<u>111 年暑假暨下半年</u>實習生業務, 蒐集應徵者個人資料,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:
- 一、單位名稱(由申請者勾選):
 - (一) 本院北部院區:

□ 行銷業務處:四科 □ 展示服務處:一科

□ 綜合規劃處:一科 □ 登錄保存處:二科

□ 數位資訊室:三科

(二) 本院南部院區:

□ 南院處:二科 □ 南院處:一科

- 二、蒐集之目的(由實習單位勾選):
 - (一) 辦理 111 年實習生申請業務之資料。
 - (二)□ 活動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: <u>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、學校系所、聯</u> 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)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一) 期間:錄取者資料將保存6個月。
 - (二) 地區:國立故宮博物院南、北部院區內。
 - (三) 對象:申請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實習單位承辦人保管。
 - (四) 方式 (由實習單位勾選):
 - 1.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,申請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 -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,錄取者本院僅保留申請者姓名及電子 郵件信箱,經錄取者同意後另保留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,其餘資 料予以銷毀。
 - (五)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 詳如下列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: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,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:

-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-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5. 請求刪除。」
- (六)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,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:無法進行 資格審查。

貳、申請者於申請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申請者 (正楷書寫):			
親筆簽名:	年	月	日